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籌備會會議。

二、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三、開會地點：二樓校史室。

四、主席：江貞慧 主任

記錄：范國興老師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決議事項：

(一) 謝謝葫蘆國小三年來協助辦理競速項目典禮組及場地組，因今年場地移至迎風溜冰場，不便繼續協辦，感謝臺北市滑輪溜冰協會協辦。

(二) 競賽規程經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1、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2 日(五)至 3 月 16 日(五)。

2、領隊會議暨抽籤：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分在本校校史室舉行。

3、花式項目：

(1)比賽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星期一、二）。

(2)比賽地點：大同運動中心(花式)

(3)音樂上傳：107 年 3 月 30 日前。

(4)圖形修改： 中年級：第一組 3、11 第二組 4、10
高年級：第一組 12、15 第二組 13、14
國高中組：第一組 16、19 第二組 17、18

4、競速項目：

(1)比賽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臺北市迎風溜冰場。

(2)比賽器材：原 200 公尺、400 公尺〈乙類〉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輪子直徑不得超 84mm，因賽制全國賽一致，106 學年度起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用鉚釘固定，輪子 80mm 含以下。

(3) 競速項目比賽當天若因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利於比賽進行將由承辦學校決定是否如期舉行。(並於前一日 5 月 1 日 15:30 由報名系統網站發佈)延期日期為 5 月 9 日〈三〉。

(4)團體積分計分方式：每項名次按 7、5、4、3、2、1 計分，

大型團體花式、競速接力賽分數加倍。累積總分列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如遇總分相等，以該組所得第一名多寡定，如第一名相等時，將依序評比第二名、第三名，依此類推無法分出名次時，以抽籤決定之。

5、速度過樁項目：

(1)比賽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臺北市迎風溜冰場。

(2)比賽器材：甲類器材不限，乙類器材輪徑不得超過 80mm。

(3)計分方式：與競速溜冰共同計分。

(三) 教職員組參賽資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專任運動教練及經教評會甄選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四)帳篷配置調整：20 人以上報名單位設置一頂，20 以下就不特定帳篷，會設置公用帳棚。

(五)參加競速選手，出賽時一律戴安全帽、護膝、護肘、護掌，否則不得出賽。(安全護具自備)。請檢錄組嚴格執行。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散會